

ITU-R SA.1276-3 建议书 (02/2011)

需保护免受25.25-27.5 GHz频段 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 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

> SA 系列 空间应用和气象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 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 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电子出版 2011年, 日内瓦

© ITU 201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ITU-R SA.1276-3\*建议书

# 需保护免受25.25-27.5 GHz频段固定 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

(ITU-R第118/7号课题)

(1997-2003-2009-2011年)

### 范围

本建议书根据ITU-R F.1249建议书中规定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e.i.r.p.谱密度限值,确定了需得到保护免受25.25-27.5 GHz频段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DRS)轨道位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 考虑到

- a) 25.25-27.5 GHz用于卫星间业务由低轨卫星向对地静止数据中继卫星(DRS) 载接收机的传输;
- b) 该频段由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FS)和其它业务共用;
- c) 研究表明,FS电台指向DRS轨道位置的近波束中心发射可能对DRS接收机造成超过ITU-R SA.1155建议书规定值的干扰;
- d) 对DRS接收机造成干扰的可能性取决于指向DRS轨道位置的FS电台发射的 e.i.r.p.密度;
- e) ITU-R F.1249建议书规定了FS电台指向对地静止DRS方向的e.i.r.p. 和 e.i.r.p.谱密度的实际限值;
- f) 有限的DRS网络已得到部署或正在实施阶段,并未具备足够的干扰减轻能力;
- g) 宜确定需要得到保护的特定对地静止轨道位置,以便主管部门能尽可能灵活地在这些频段部署FS电台,

#### 建议

1 根据ITU-R F.1249建议书在25.25-27.5 GHz频段应得到保护的DRS载接收机位于下列对地静止轨道位置(东经): 10.6°、16.4°、16.8°、21.5°、47°、59°、77°、80°、85°、89°、90.75°、95°、113°、121°、133°、160°、171°、176.8°、177.5°、186°、189°、190°、200°、221°、298°、311°、314°、316°、319°、328°、344°、348°。

<sup>\*</sup>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本建议书。